附件5

参与四川省制造企业“制惠贷”

融资试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项目单位自评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攀枝花市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，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、统一制定绩效目标、统一项目资金管理、统一资金安排使用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、审批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为《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<攀枝花市制造业企业“制惠贷”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攀经信〔2023〕52号）、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制造业企业“制惠贷”融资出资的通知》，文件要求西区出资150万元设立融资风险资金补偿池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此项资金金额及用途经2023年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用于建立攀枝花市融资风险资金补偿池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收到参与四川省制造企业“制惠贷”融资试点工作经费150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.资金使用。

截止评价时点，支出企业“制惠贷”融资试点工作经费75万元。资金开支范围、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，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，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，财务核算及时，会计信息真实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该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基本一致，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，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同志。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审核，分管领导复核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，并报分管区领导审阅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在资金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由西区出资150万元，与其他区县共同出资设立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，支持企业融资，维持正常生产经营，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1.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，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、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。

2.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，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3.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，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，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